##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因三变新能源股东俞尚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注销可以优化公司运营结构,提高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 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明 智	余 龙 军	马宁刚

年 月 日

